

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4273477
傳 真：(03)4273543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: 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）字第 1030224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通知召開本會第十屆 103 年度法制、權益委員會第 5 次會議，請 撥冗準時出席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；下午 3 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鄭主委美鈴。

四、出席人員：田理事得亮、樂理事中文、鄭主委美鈴、游副主委順德、古委員北炫、趙委員月清、鄧委員凱吟、林委員英茹、王委員義泉、呂委員彥緯、黃委員國華、林委員士盟、魯委員乃綸。

列席人員：陳理事長文旺、葉副理事長純禎、陳常務理事榮杰、劉總幹事德沼、戴副總幹事亞星、邱副總幹事素女。

五、開會議題：

（一）本會研訂「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」再討論案。

說明：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認為有再討論之必要，決議退回委員會再行討論。

（二）104 年度法制、權益委員會工作計畫暨預算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56 條辦理。

（三）本會專職會務人員薪資、獎金、福利及補助等調整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決議移請法制權益委員會討論。

（四）會員陳○○申訴本會廖常務監事鈴光、樂理事中文等二人涉有違反地政士倫理及公會章程等情節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會員陳○○申訴書辦理。

（五）民眾呂○○陳情有關本會會員陳○○詐欺阮○○簽立「

委任契約書」等，致其違反地政士法之事件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民眾呂○○陳情書辦理。

- 六、出席人員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條規定紀錄服務次數。
- 七、本開會通知單為求迅速以傳真或 mail 方式送達。
- 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請「務必」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前以電話或 e-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理事長 陳文旺